

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合同号: DTYB201703002

甲方(采购方): 大连海马商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3号3层302室

签订地点: 深圳市
签订时间: 2017年3月27日

乙方(销售方): 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燕子岭盈富家园AB区B-524

经采购、销售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销售方在合同期内为采购方供应原材料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1条、定义与说明

- 1.1 “采购方”是指购买货品单位。
- 1.2 “销售方”是指对相关货品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或代理权且通过与采购方签订合同而向采购方提供货品的单位。

第2条、合同标的

- 2.1 对于甲方欲从乙方购买的货品,甲方应提前3日签发书面订单给乙方。订单应载明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送货方式及其他交易条件。付款条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订单经乙方书面同意后生效。
- 2.2 甲方知悉并同意,由于货源及市场等原因,乙方可能无法完全按甲方订单所要求的种类、规格、价格、时间等供应货品,乙方可对甲方的订单进行适当调整并进行审核确认,经乙方审核确认后的订单才是被乙方所接受的订单。如果甲方下达的订单经过30天仍未获得乙方之审核确认,则甲方可撤销订单并重新下达订单。

第3条、包装、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

- 3.1 包装:乙方依据原厂包装或乙方以适当方式包装。甲方对货品包装有特殊要求的,应在发出订单的同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但甲方应自担额外包装费用及特殊包装引致的风险及责任。
- 3.2 运输方式: (a)以订单约定为准。
(b)经甲方事先书面通知且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可上门提货或委托第三人提货(需出具有效的甲方委托提货证明文件)。
- 3.3 运费承担:一般情况下,汽运和铁路运输之运费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以空运方式配送货品,所产生的运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提供错误的交货地点或收货人信息,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多支付的运费等实际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4条、交货、验收及退换货

- 4.1 货品交付:乙方将货品送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并交付甲方、甲方指定收货人或者甲方选定之货物承运人。由乙方指定物流公司、产品厂家或供应商直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收货人)交付货品的,均视为乙方交付货品的行为。

甲方同意对指定收货人的接收、拒收、书面拒收意见等承担责任,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甲方指定收货人及甲方选定之货物承运人提供合格的委托签收并验收之委托文件。甲方、甲方指定收货人或者甲方选定之货物承运人签收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实际收货人与预约收货人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绝交货。

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未履行签收义务，乙方有权拒绝交付合同项下货品，同时视为甲方因无故拒绝接收货物而违约，乙方并不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延迟交货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提存货品的费用、仓储费、再次运输费、人工费用、赔偿金、违约金等费用。

4.2 变更交货：订单一经双方确认，甲方不得变更交货条件，除非经乙方书面确认同意。否则，因此导致交货日期相应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且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额外支付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并由甲方自行承担运输中货品的风险。

4.3 货品验收：甲方、甲方指定收货人或甲方选定之货物承运人应于收到乙方货品时立即进行签收并验收（签收亦视为验收）。甲方验收则视为乙方已按约定交付货品。

4.4 验收标准：

（1）由乙方（乙方指定物流公司、产品厂家或供应商）送货，或由甲方自提（或甲方委托第三方提货）方式交货的，在乙方交付货品时，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提货人）应对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包装、质量等是否符合双方确认之订单约定进行验收。对于不符合订单约定的货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提货人）可以拒收，但应于当场在乙方“出库单”上提出书面异议，说明拒收的理由，否则视为货品合格。

（2）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提货人或者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货物的，甲方应当承担货品送至双方约定收货地点及返回至乙方的一切风险和费用。若因甲方的原因发生第二次送货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5 风险及所有权：货品经甲方、甲方指定收货人或甲方选定之承运人签收后，风险及责任转移给甲方；货品所有权自甲方向乙方付清全款后，转移给甲方，但因货物转移占有期间无法及时处理造成货品价值贬损或被盗等风险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并不得以此为由主张退货。

第5条、品质、维修及售后

5.1 货品质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品，品质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5.2 货品的维修及售后服务：由原厂商提供相应的维修及售后服务。如需要安装货品，甲方应及时与原厂商联系并由原厂负责安装。

第6条、价格、支付及发票

6.1 甲方应依照本合同及/或双方签订的订单约定，准时、足额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货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理由截留、抵扣、拒付货款。

6.2 付款时间：☒ 100%预付款（现款）；☐ 货到___日内付款；☐ 于___年___月___日前；☐ 其他_____。

6.3 乙方须保证收到全额货款后 3 天内提货；提货后两个工作日内必须开具与甲方海关报关单内容一致的 17%增值税发票；乙方有责任与义务配合甲方税务调函，并承诺 7 天内复函。

6.4 付款方式：甲方同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若采用其他方式支付，则需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但如甲方以票据方式支付货款，需在票据的收款方上明确填写乙方名称后方可转交乙方收款人员，甲方不得将空白支票交给乙方收款人员，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6.5 银行费用：各方应负责各自的银行费用。

6.6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开户账号： 44201629500052506249

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6.7 乙方的销售人员无权代表乙方以任何名义,向甲方收取或者借用任何形式的现金、银行票据和货物。除经乙方书面授权外,甲方亦不得将任何现金、空白银行票据、货物或者货款直接交付给乙方的任何员工个人,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法律责任,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6.8 乙方将按照甲方提供的公司信息资料,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如因甲方提供的税务信息发生错误,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9 双方同意发票不得作为甲方已付款的凭证。付款日期以甲方所有货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日期为准。

第7条、 违约责任

7.1 延迟收货:在约定的交货日期,甲方无故拒绝收货,或未按双方约定进行签收致使乙方不能交货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日以延迟收货总金额的千分之一(1%)向乙方支付延迟收货违约金,并应赔偿乙方因此增加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仓储费、运费、货款等)。

7.2 中途退货:乙方对甲方的订单进行审核确认后但甲方中途退货的,已收的预付款不予退还,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被退货品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作为违约金,并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储费、运费、货款、人工费用等)。

7.3 付款延期:如果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全额支付应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其延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二(2%)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第8条、 保密及承诺

8.1 保密:双方对从对方获悉的商业秘密,无论为口头或书面,均负有保密义务,除双方的员工为履行本合同而有必要知悉并签署不低于本合同标准的保密合同者外,双方均不得泄露、交付或以其它方法提供予任何第三人。

8.2 甲方承诺:甲方于此声明并承诺,为维持双方良好的商业关系,甲方不得借任何理由、以任何形式给予乙方之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人或其它关系人以任何回扣、佣金、馈赠等不当得利或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它任何利益。不管甲方是否实际取得不当利益或者其他任何利益,前述行为均视为贿赂,乙方均可据此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甲方赔偿其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及诉讼费用等)。

8.3 若乙方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人或其它关系人向甲方索取贿赂(包括但不限于谋取不当利益),则甲方应即将将该等情形告知索贿人所属之高阶主管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第9条、 合同期限

9.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止。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双方如无异议,本合同将自动延展一年。

第10条、 合同终止

10.1 一方有权于下列情形发生时随时终止本合同或订单之部分或全部:

10.1.1 一方有重大违约之情事,经另一方书面通知且未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补正或不能补正,另一方有权以书面文件通知立即终止本合同;

10.1.2 一方申请破产、被判决破产、为债权人利益整体转让资产,或就其资产有指定接收人等财务困难情事,另一方有权以书面文件通知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10.1.3 一方有转移财产、抽逃资金,逃避债务的行为。

第11条、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当天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

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并应在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给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12条、 一般条款

12.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任何依本合同的通知可以传真、邮件、快递、电子邮件、EDI 或信差方式为之，并自送达日起生效。

12.2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订单、送货单、验收证明等）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任一方对本合同所作的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非经另一方书面签署并盖章确认，对另一方不发生效力。

12.3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就任何因本合同、订单或附件之条款或违约所生之争议，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当事人不能协商解决，则双方同意交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2.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为正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12.5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乙方联系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一：

采购方信息确认函

采购方基本信息

采购方名称：大连海马商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商明臣

住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3号3层302室

业务联系人：吴怡坤

通信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3号3层302室

邮政编码：116000

手机：15804241381

电话（区号）：0411-82766254

传真（区号）：

电子邮箱：447993535@qq.com

采购方财务信息

税号（国、地税）：210211335851149

开户名称：大连海马商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

银行帐号：(RMB): 4119 0504 4510 806

(USB): 4119 0504 4532 902

财务联系人：张春慧

电话（区号）：0411-82766254

传真（区号）：

电子邮箱：zhangchunhui4321@163.com

甲方授权下述人员及电子邮箱地址用于双方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提交订单、沟通合同履行事宜等）。凡由被授权人签署的文件以及由被授权电子邮箱地址发出的邮件，甲方承认其法律效力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与法律后果。

被授权人：李湘玉

电子邮箱地址：rongyinyu@163.com

说明：

1、以上信息如有变更，采购方（甲方）需及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告知乙方；

2、请随附下列证照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需加盖甲方公章：

本年度已经工商部门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和地税）、开户许可证。

（以上信息甲方已确认无误）

甲方（采购方）

（盖章）



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二：

收/提货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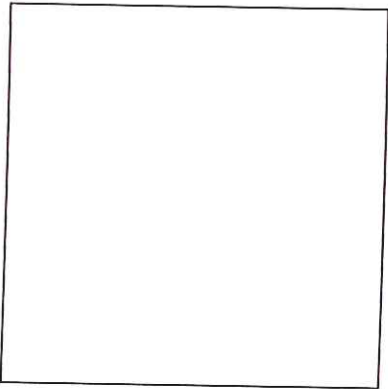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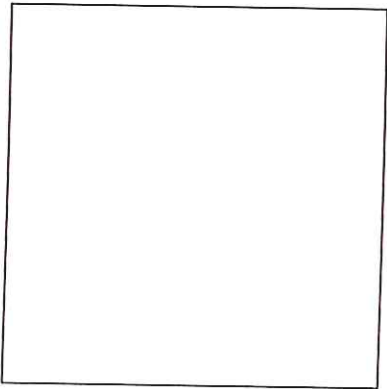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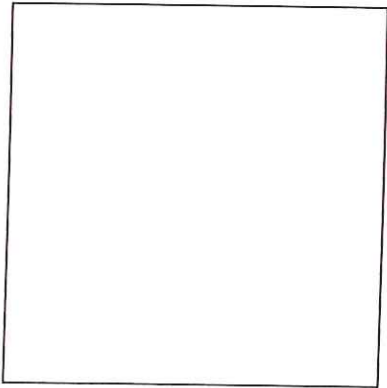
甲方预留以下收/提货备案印鉴及受委托人信息，用于双方交接货物之目的。甲方授权受委托人为收/提货人，以甲方名义办理收/提货事项。受委托人在“签收单”上签字或加盖以下备案印鉴，视为甲方签收货品。前述信息如有变更，甲方需及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乙方，变更通知自乙方接受之日起生效。

收/提货地址：_____

受委托人信息（请将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张贴附后）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名样式
李湘玉	430223198411031525	18665372768	李湘玉
任燕	500102198708264785	13922370235	任燕

收/提货印章样式



（以上信息甲方已确认无误）

甲方（委托人）
（盖章）

